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18号

签发人：吴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61571051L

法定代表人：洪坤廷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扩建印花设备1套，总投资额人民币20万元，于2018年12月建成投产至今，仍未通过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2019年4月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2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称：你公司近年来因经营不善，现处于半停工状态，导致公司严重亏损，加上锅炉改造项目已投入大量资金，恳请减轻行政处罚。在作出拟行政处罚时，我局已充分考虑你公司的实际情况、扩建规模等情节予以从轻处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我局经研究讨论决定你公司的申辩理由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20号）、2019年6月2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报告》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未经审批扩建项目的生产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 511515

联系人: 刘 浩

联系电话: 0763-3877915

传 真: 0763-3374868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